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 智光 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84,615 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16,799,992.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822,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977,745.60 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 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03,417.77	103,417.77
2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 项目	15,680.00	15,68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4	合计	149,097.77	149,097.77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募集项目，将剩余募投资金投入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电力需求侧线下用户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结余的资金102,251.25万元（含利息收入），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7,000.00
2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79,751.25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合计		102,251.25

三、使用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由采购部门/项目部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按合同约定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财务部门应当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逐笔记录及统计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内部审核后,抄送保荐机构。

4、公司自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款项,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

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智光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智光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